

## 关于“环保1”股份暂停转让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日前，我公司收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股份转让的申请》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上述环保股份董事会公告和沈阳中院的文件已于2012年6月13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公布。

鉴于环保股份现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我司已受理并启动关于暂停“环保1”股份转让申请的相关事宜，自2012年6月15日起，环保股份（股份简称：环保1，股份代码：400036）将暂停股份转让，股份确权业务则照常进行。

我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环保股份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